

证券代码：832042

证券简称：高健实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苏公 W[2022]A50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健实业公司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25,436.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5,589.61 元；未分配利润-3,492,299.95 元，股本为 10,8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股本的 30.00%。

高健实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Microchip”）邮件通知终止对高健实业公司的供应合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供应合作终止后，高健实业公司将无法从 Microchip 采购芯片。高健实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芯片的采购主要来自 Microchip，供应占比超过 90%。

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健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高健实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以及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合并范围及或有事项

高健实业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高健科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芯”）8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深圳市暖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暖舍科技”），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深圳科芯工商信息仅变更了股东为暖舍科技，但主要人员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未进行工商变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深圳科芯不纳入高健实业合并范围是否合理。

高健实业公司原子公司深圳科芯与吉林大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集团”）存在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资金往来，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高健实业公司是否对深圳科芯与大江集团的资金往来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内容的说明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存在较大以前年度亏损，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以前有工厂（宝安分公司），工厂投入的人工、机器以及研发费用产生的较大亏损所致。同时，受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上游国外原厂供应商出口政策逐步收紧，2021 年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但在国家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高度重视及支持下，为国产芯片产业链上下游多个重要环节，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及投融资环境。如何在行业更迭发展中顺势而为，在国产化替代浪潮中求生存谋发展，把握市场机会，已经成为全公司的共识及努力突破的方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医疗设备、工业控制、人工智能及物联网行业的聚焦。同时，今年汽车电子市场的兴起也给市场带来强劲的增长需求。

2022 年，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研发项目

针对重点的行业市场，利用公司的研发优势，持续加大研发力度。

①、针对医疗设备，公司计划从各种医疗产品方案的设计出发，跟上市场热点的步伐，提供芯片的综合解决方案，提升企业研发竞争力。

②、针对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公司计划与多家国产芯片原厂进行深度捆绑合作，方案研发，推广电源管理芯片、MCU、光电耦合器等产品。

（二）经营发展

①、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同时加大自研方案向客户的导入，力争实现重点客户销售收入 20%以上的增长。

②、公司加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医疗设备、工业控制、人工智能及物联网行业的新客户开发，确保新增目标客户的落实到位。

③、公司将拟引入更多国产芯片产品线，形成不同市场的互补，增加市场份额。

（三）日常管理优化

强化资金管理，积极降本增效。公司加强对现有业务的相关资金管理，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成本，具体措施如下：

①、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开展两年以来，企业已经由“粗放型管理”改制到“精细化管理”，现需要进一步加强，完成从“精细化管理”到“精益化管理”的变革，包括做好采购预算和支付、销售回款规划等，合理利用资金，深化“资金全面预算管理”提高现有的资金使用效率。

②、公司聘请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并完善了考核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提高了工作效率。

③、推进内部人员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运营管理团队，将降本增效落到实处。

随着新产品线市场份额增加及精细化管理，公司有望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36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合并范围及或有事项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健”）、深圳市高健科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芯”）、吉林大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集团”）三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 大江集团拟计划投资入股一家与央企合作的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联合深圳高健以深圳科芯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所需

的前期保证金由大江集团提供，待尽调完成后如双方均同意对项目进行投资，双方另行协商拟定合作协议与商务条款。

② 如尽调完成后，大江集团或深圳高健认为项目不满足其投资条件，均可单方面要求另一方终止项目合作事宜，因合作终止形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尽职调查费用、违约金等均由大江集团承担。

③ 如因项目相关权利人原因导致项目投资无法继续或已支付保证金无法收回的，深圳科芯有义务协助大江集团追回相关保证金但不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协议，深圳科芯（以下简称“乙方1”）、深圳市贤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或“贤晟建材”）、深圳前海嘉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3”或“嘉亿资本”）、中安天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安天鹏”）、联立（徐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联立徐州”）三方于2020年6月签订《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协议约定乙方对丙方进行战略投资。乙方1、乙方2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甲方提供乙方1认可的其控股股东大亚湾中南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实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承诺函后向甲方支付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借款支付完毕后，甲方和目标公司应全面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及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如因甲方或目标公司迟延提供尽调资料或不予配合尽调的，则乙方尽调的完成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或目标公司迟延提供尽调资料或不予配合尽调超过两个月的，乙方1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1解除本协议或放弃继续交易的，甲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借款及利息（利息按年息10%计算，计算期间从乙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退款日止）。

深圳科芯于2020年11月30日向贤晟建材、嘉亿资本、中安天鹏、联立徐州、中南实业提交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深圳科芯按协议2约定向中安天鹏支付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但因中安天鹏和中南实业未依约提供资料、亦不配合尽调，根据上述协议2约定解除《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中安天鹏需无条件退还深圳科芯已支付的借款及利息。

基于上述告知函，深圳科芯于2021年4月29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中安天鹏、联立徐州、中南实业、

何世强（何世强为中南实业法人）等被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中安天鹏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利息 819,444.44 元，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 万元、差旅费 5,540.69 元，共计人民币 11,024,985.10 元；判令联立徐州、中南实业、何世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2021）粤 0303 民初 20337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深圳科芯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罗湖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深圳科芯已另行提请刑事立案。

此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示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中南实业被列入中央企业公告的假冒国企名单中。

大江集团、深圳高健、深圳科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 三方同意终止项目投资合作。

② 大江集团提供的 1,000.00 万元保证金，大江集团承诺不向深圳科芯、深圳高健追偿该笔保证金。

③ 因深圳科芯就 1,000.00 万元保证金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为避免该诉讼对深圳高健造成影响，深圳高健同意将持有的深圳科芯 80%股权转让给大江集团或大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股权作价 500.00 元（深圳科芯注册资本金未实缴），股权转让后深圳高健、深圳科芯继续配合大江集团向中安天鹏追回 1,000.00 万元保证金。为保障大江集团诉讼延续性，深圳科芯工商信息仅变更了股东为暖舍科技，主要人员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未进行工商变更。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或有事项的判断，董事会表示理解，并做出了充分详实的说明，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未来通过多项措施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加强研发项目投入，兢兢业业推动经营发展。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